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二阶段热电部分)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有关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二阶段热电部分)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项目设计阶段总投资 349532 万元,环保总投资 40198.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0%。其中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34718.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3%。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招投标合同条款中明确"环保条款",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进度和

资金,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 环评阶段 | | 验收阶段 | |
|----|-------|-------------------------|---|-------------|----------------------------------|--------------------------|
| | | | 环保措施内容 | 投资 (万 元) | 环保措施内容 | 投资(万 元) |
| 1 | 施期保资 | 大气污染防 治 | 扬尘防治 | 40 | 扬尘防治 | 275 |
| 2 | | 水污染防治 |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 水沟、化粪池 | 60 |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 水沟、化粪池 | |
| 3 | | 固体废物防 治 | 废弃土方及建筑垃 圾处置 | 5300 | 建筑垃圾处置 | |
| 4 | | 噪声防治 | 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 80 | 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 |
| 5 | 废水治理 | 自备发电机 组工程各废 水处理系统 | 主要包括含油废水 处理系统、酸碱再生 废水处理系统、含煤 废水处理系统、非经 常性废水处理系统 | 4996 | 主要包括酸碱再生 废水处理系统、含煤 废水处理系统等 | 5642 |
| 6 | 废气理 | 锅炉脱硫措 施 | 3套炉内脱硫+石灰 石-石膏法脱硫 | 12787 | 3 套炉内脱硫+石灰 石-石膏法脱硫 | 11940 |
| 7 | | 锅炉脱硝措 施 | 3 套 SNCR 脱硝 | 2702 | 3 套 SNCR 脱硝 | 2702 |
| 8 | | 锅炉除尘措 施 | 3 套电袋复合除尘系 统 | 8241 | 3 套电袋复合除尘系 统 | 1486 |
| 9 | | 锅炉烟气连 续监测措施 | 设3套锅炉烟气连续 监测系统 | 240 | 设3套锅炉烟气连续 监测系统 | 423. 86 |
| 10 | | 煤场抑尘措 施 | 封闭煤场、喷雾抑尘 等 | 1828 | 封闭煤场、喷雾抑尘 等 | 5688 |
| 11 | | _ | _ | _ | 输煤系统布袋除尘 设施(含烟囱) | 3677. 45 |
| 12 | 地水染治施 | 分区防渗 | 对产生废水的建构 筑物均采取防渗措 施 | 1000 | 对产生废水的建构 筑物均采取防渗措 施 | 防腐 水费 用 皮水 含于 聚 统 处理 系 统 |
| 13 | | 灰场防渗 | 事故贮灰场采取防 渗措施 | 1306. 63 | 事故贮灰场 | 已在固废 验收报告 统计 |

| 序号 | 项目 | 环评阶段 | | 验收阶段 | |
|----|------|------------------------|----------|-----------------------------|---|
| 14 | 噪声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消声、减震措施 | 220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消声、减震措施、隔 音屏 | 321 |
| 15 | 厂区绿化 | 美化环境 | 638 | 场地绿化 | 与合是是 无, 分 的 金 的 分 的 金 起 无 , 好 入 的 金 验 收 |
| 16 | | ①加强管理,健全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 100 | ①加强管理,健全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 87 |
| 17 | 环境管理 | ②环保仪器(包括废水、废气在线监测仪等); | 500 | ②污染源及环境监测,环保人员培训等; | 20 |
| 18 | | ③污染源及环境监测,环保人员培训等; | 160 | _ | _ |
| 19 | 合计 | | 40198.63 | | 32262.3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监测单位)承担。监测单位于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对该项目主辅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月3日,建设单位在平果县组织召开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二阶段热电部分,以下简称"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蓝天求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脱硫系统总包单位)、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等组成。会议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组织了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发现公众反馈的问题主要为项目运煤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公众影响较大,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煤炭是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热电锅炉的燃料,供货方为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煤炭装车、运输等环节由供货方负责。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同煤炭供货方采取运输车辆苫盖措施,减少煤炭洒落;运输车辆限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车辆卸煤后清洗车轮和车身后方可出厂等措施减少运煤扬尘;采取沿靠近长江屯和安卓屯围墙建设声屏障;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调试期间,周围公众提出厂区外围两处煤场粉尘较大。经核实,两家煤场为该项目燃料供应商,不是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现已清理搬迁。

除以上公众反馈意见外,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其他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领导,安全环保部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协作的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体系管理文件》《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预防管理制度》《水污染预防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点排污口"河长制"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标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文件和管理制度,对各机构部门职责划分、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平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1023-2018-003-M。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付诸实施。监测内容涵盖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评报告提出,项目热电部分正常运营后,中铝广西分

公司氧化铝厂的锅炉全部停产(4#、5#停产,6#、7#、8#转为备用锅炉进行备用)。中铝广西分公司已承诺项目 3×350MW 三台机组投产运行稳定后,氧化铝生产所需的高、低压蒸汽将全部由新建三台机组提供,原有5台锅炉(4#~8#)逐渐关停。

2019年12月,中铝广西分公司已落实4#、5#锅炉停产。平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0日同意中铝广西分公司永久停止使用4#、5#锅炉的申请,百色市平果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5日以平环管〔2019〕64号文批准4#、5#锅炉关闭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采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烟气携带灰量是普通煤粉锅炉的十几倍以上,炉墙和受热面的磨损比传统锅炉严重很多,导致锅炉检修频次高、间隔时间短。项目三台机组是百色市铝工业专用电力局域网的重要组成,非正常检修停机对局域网的冲击较大。为保障局域网供电不影响电解铝生产,在非正常检修停机的衔接期间,需要启用6#、7#和8#备用锅炉,向氧化铝厂供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为:汽车卸煤区 100 米,火车卸煤区 100 米,事故灰场 300 米。依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输煤系统卸煤区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汽车卸煤区和火车卸煤区采取增强的粉尘控制措施后,卫生防护距离由 100 米调整为 50 米。汽车卸煤区南面 45 米处存在 1 处黑山羊养殖场、1 处地鳖养殖户,西面 40 米处存在 1 处养猪户并配套 1 栋民房。依据环境监理报告,民房建设时间晚于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火车卸煤区50 米范围内和事故灰场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现场检查发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通过雨水管网和雨排口外排。

为实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分流,建设单位增加建设清净下水专用管网和冷却水排口。1#冷却塔已完成冷水和专用管网的连接工作,2#和3#冷却塔正在实施整改工作,拟于近期完成。

附件



汽车卸煤区西面 40 米处的养猪户

养猪户内景



汽车卸煤区南面 45 米处的黑山羊养殖场



黑山羊养殖场内养殖情况



汽车卸煤区南面 45 米处的地鳖养殖户



地鳖养殖户内养殖情况